

## 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N2 及 N3 類車輛，應安裝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與車內顯示螢幕，申請者應提供符合性聲明文件予審驗機構。
-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N2 及 N3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1.4 下列車輛得免符合 4.2 中有關裝設倒車攝影鏡頭之相關規定。
  - 1.4.1 N2 及 N3 類曳引車。
  - 1.4.2 申請者提出佐證文件經審驗機構確認 N 類車輛後方裝設有特殊裝備或於操作時會與倒車攝影鏡頭產生相互干涉情形者。
- 1.5 車身兩側得以安裝符合本基準規定之攝影機-顯示器系統(CMS)替代車身兩側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2. 名詞釋義：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指透過裝設於車外之攝影鏡頭，並由顯示螢幕提供駕駛人車輛行駛時週邊路面影像之視野輔助系統。

### 3.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3.1 車種代號相同。
- 3.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3 攝影鏡頭與顯示螢幕之型式系列與設計相同。
- 3.4 底盤車廠牌相同。
- 3.5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6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3.6.1 車種代號相同。
  - 3.6.2 底盤車廠牌相同。
  - 3.6.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6.4 攝影鏡頭與顯示螢幕之型式系列與設計相同。

### 4.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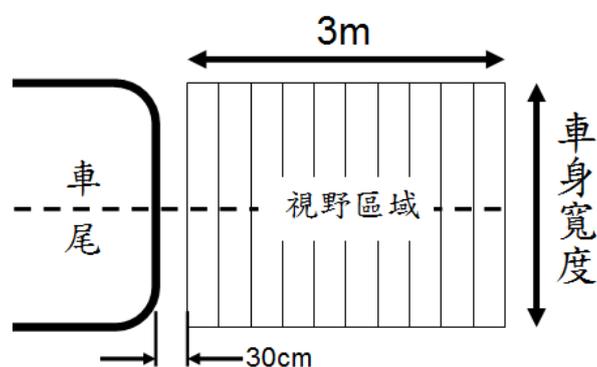
- 4.1 設計符合性聲明事項：申請者應確保及聲明符合本項規定。
  - 4.1.1 系統解析度不得低於總像素二十七萬像素(pixels)，且最低照度應優於一 lux，訊號/雜訊比不得低於四十分貝(dB)，並使攝影之影像能清晰顯示於螢幕。
  - 4.1.2 攝影鏡頭動態範圍值應大於七十分貝(dB)。
  - 4.1.3 本項系統之運作，應不受磁場或電場之不良影響。
  - 4.1.4 系統應由車輛本身進行供電，各項功能應於每次車輛啟動時自動開啟，且不得設置手動關閉裝置。

### 4.2 車輛安裝規定

#### 4.2.1 攝影鏡頭安裝數量與位置：

- 4.2.1.1 應於車身兩側以及後方至少各裝設乙具攝影鏡頭，另車身兩側之鏡頭得視車身長度或使用需求增設額外之攝影鏡頭，車身各部之攝影鏡頭固定必須維持穩固。
- 4.2.1.2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應裝設在距地高二公尺以上之位置(當車輛處於總重量時)；或若該攝影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M2 及 M3 類車輛者不應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五十公釐，N2 及 N3 類車輛者不應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二百五十公釐，測量車輛全寬時不含該裝置，且其邊緣曲率半徑不應小於二·五公釐。

- 4.2.2 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者，留存影像之總時間應不小於三十分鐘。
- 4.2.3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視野：視野範圍應不小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中 II 類主要外部視鏡之視野範圍。
- 4.2.4 倒車攝影鏡頭視野：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三十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三公尺(如圖一所示)。
- 4.2.5 影像顯示要求：
- 4.2.5.1 車室內應設置至少乙組尺寸不小於七吋之顯示螢幕，且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顯示螢幕應全時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或於方向燈作動時連動且於作動期間持續顯示該側影像。
- 4.2.5.2 倒車影像之顯示應於車輛排入倒車檔後二秒內顯示，並得暫時取代車身兩側之影像顯示。
- 4.2.5.3 倒車影像應於倒車行駛期間持續顯示。



圖一：倒車攝影鏡頭視野區域